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涉及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收市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八千四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於完成後透過(i)現金二千四百萬港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零點二零港元發行六千萬港元的二億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及達到利潤保證時）償付。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時）持有青島瑞迪的全部股本權益，而青島瑞迪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具。青島瑞迪亦擁有數項有關氣體煮食爐具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擔保方（即賣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保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獲妥善及準時履行。

賣方及擔保方共同及各別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

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為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列賬。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收市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 ： Network Star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 Future Empir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方 ： 鄧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當日及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其將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列賬。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具，並擁有數項有關氣體煮食爐具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八千四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一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及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而提供的利潤保證；(ii)總代價的支付條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和前景，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賣方所提供的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及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並未達成，上述代價八千四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而代價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作出償付：

- (i) 於完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現金八百萬港元；
- (ii) 於達成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現金八百萬港元及三千萬港元的代價股份；及
- (iii) 於達成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現金八百萬港元及三千萬港元的代價股份。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及／或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上文(ii)及／或(iii)所述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本公司的盡職審查工作

買方及本公司有權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賣方承諾配合盡職審查工作。

完成的先決條件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收購事項方為完成：

- (i) 賣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規管部門、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應仍然有效；
- (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董事證明書）及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股東證明書），而有關證書的日期不應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iii) 本公司信納並接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工作的結果；
- (iv) 賣方所作出的一切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

(v) 賣方於完成日期之前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v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i)及(vi)所載者外，本公司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未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其後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概不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發生。

擔保

擔保方保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獲妥善及準時履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零點三零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收購協議當日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零點三四五港元折讓約百分之十三點零四；
- (ii) 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當日之前一日的最近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零點三四四港元折讓約百分之十二點七九；
- (iii) 聯交所於直至及包括收購協議當日之前一日的最近十個交易日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零點三五一港元折讓約百分之十四點五三；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零點零九港元溢價約百分之二百三十三點三三。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零點三零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近期買賣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六億九千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九股新股份。於本公佈當日，並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將屬足夠及毋須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代價股份數量將為二億股股份，而第一批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分別為一億股及一億股股份。二億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點六六，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點五三。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各批代價股份後的變化（假設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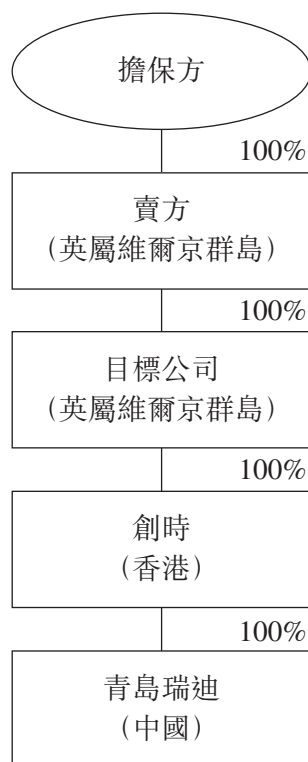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499,082,240	27.47	1,499,082,240	26.50
海爾電器第二控股及一致行動人士	1,390,000,000	25.47	1,390,000,000	24.57
公眾股東				
賣方	—	—	200,000,000	3.53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2)	2,568,675,757	47.06	2,568,675,757	45.40
總計	<u>5,457,757,997</u>	<u>100.00</u>	<u>5,657,757,997</u>	<u>100.00</u>

附註：

1.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麟先生及梁麟先生的胞弟梁鍾銘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五億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全面行使則可轉換成五億股新股份。認股權證乃根據本公司配售五億股股份，而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就每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而創時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創時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唯一業務為持有青島瑞迪的全部股本權益。

青島瑞迪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青島瑞迪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商用及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具，並擁有數項有關氣體煮食爐具先進技術的知識產權。擔保方（即賣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保證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獲妥善及準時履行。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列賬。

目標公司及創時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起均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彼等均出現虧損）。根據青島瑞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青島瑞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93,73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793,737)</u>

根據青島瑞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青島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四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相當於五百七十一萬零一百四十七港元。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方（即賣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一名商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營銷及貿易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

中國政府未來五年的其中一項主要任務，就是環境保護和節能。青島瑞迪在煮食爐具業掌握專有技術，並擁有數項知識產權，在這個業界身處有利位置。董事對其前景十分樂觀。

董事亦認為，利潤保證提供機會讓本集團擴大其收益來源及收入基礎。考慮到收購事項帶來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故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將為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及／或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償付部分代價可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工作」	指	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狀況、知識產權及資產，以及其對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符合性
「創時」	指	創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述會議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百分之二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或「鄧先生」	指	Tang Kai Hong先生，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及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利潤保證」的單數涵義指任何一者
「買方」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青島瑞迪」	指	青島瑞迪燃气具制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由創時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零點一零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應付賣方或其最終股東的貸款，於收購協議當日其金額為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tt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twork Star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當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利潤保證」	指	具有上文「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利潤保證」	指	具有上文「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